



221712050402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陂（污）字（2023）第016号

项目名称:	武汉上实新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
委托单位:	/
监测类别:	污染源监测

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武汉市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的相关要求，本站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武汉上实新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3 年第一次废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企业名称		武汉上实新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		
地址		武汉市黄陂区三里桥街红联村		邮编	/
联系人		刘勇	固定电话	/	手机 13971669861
企业生产状况 (正常年运行天数)		/			
废水处理工艺		氧化沟			
设计处理能力 (吨/日)		25000			
实际处理能力 (吨/日)		23690			
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(%)		95			
废水排放去向		长江			
受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		地表水Ⅲ类功能水域			
建成运行时间		2017 年 12 月			
执行标准					
废水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				

三、监测内容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及依据
★1	处理前、处理后	pH 值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	4 次/天×1 天	见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分析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PHS-3E 型酸度计 600710N0013050129	/
2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8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20-1610-98-0161	0.01mg/L
3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20-1610-98-0161	0.03mg/L
4	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5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紫 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TU-1900 双束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23-1900-01-0115	0.05mg/L

四、执行标准（见企业概况）

五、质控措施

1、严格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91-2002、HJ91.1-2019），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，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测试检定部门的强检或校准，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。

2、实验室平行双样分析结果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见原始记录，均合格。全程序空白样品、现场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见表 5-1。

5-1: 质控措施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检出限	评价	样品浓度所属范围(mg/L)	平行双样最大偏差	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	评价
化学需氧量	ND	4mg/L	合格	16-130	2.7	≤20%	合格
氨氮	ND	0.03mg/L	合格	0.18-10.9	0.5	≤15%	合格
总氮	ND	0.05 mg/L	合格	4.99-14.8	0.5	≤5%	合格
总磷	ND	0.01 mg/L	合格	0.12-0.65	2.6	≤5%	合格
备注	1、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平行双样偏差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中表 1 相关要求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六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表 6-1:

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单

项目名称		武汉上实新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污染源监测			样品类型	水
监测项目		pH 值、总磷、氨氮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			监测日期	2023 年 3 月 30 日
采样 点位	频次	监测项目				
		pH 值	氨氮	化学需氧量	总磷	总氮
		无量纲	mg/L			
进口	1	7.56	10.8	118	0.63	14.5
	2	7.60	10.9	122	0.65	14.4
	3	7.51	10.9	130	0.60	14.6
	4	7.54	10.8	111	0.58	14.8
	均值	/	10.8	120	0.62	14.6
出口	1	7.23	0.18	17	0.13	4.99
	2	7.31	0.19	16	0.14	5.09
	3	7.32	0.18	18	0.12	5.05
	4	7.28	0.18	17	0.13	5.04
	均值	/	0.18	17	0.13	5.04
标准限值		6-9	5 (8)	50	0.5	15
评价结论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	①氨氮标准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$>12^{\circ}\text{C}$ 时的控制指标,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$\leq 12^{\circ}\text{C}$ 时的控制指标。 ②ND 表示未检出,其方法检出限见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。				

七、结论

由监测结果表可知,该污水厂废水总排口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编制人: 刘伟 复核人: 张华 报告签发人: 宋江
 日期: 2023.4.6 日期: 2023.4.8 日期: 2023-4-8

*****以下内容空白*****